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童靖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隆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易字第139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就該刑事案件判決公訴不受理，而依原告之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。按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」、「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」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暨其遲延利息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